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简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力股份”)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761.09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晶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18号公告)。2017年4月17日,滁州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39号公告)。

截至2018年3月18日,滁州公司的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产品顺利下线,基本达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2018年3月18日,滁州公司的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已完全投资(2611.57)万元。根据项目公司研报,该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1,000万件净利润。

上述项目合理利用了滁州公司现有厂房等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窑炉的设计产能,公司

在对现有厂房具生产生线进行技改的同时结合目前的市场需求完成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建设。项目的达产提升了滁州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将在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拓展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整体毛利率等方面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项目实施风险

成品良品率风险:因料方在实验室和实际的生产过程具有较多的可变因素,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良品率能否维持稳定及成型产品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折光率等技术参数偏离预定目标参数的风险。

市场风险: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因素致使产品销售未能达到预定的产销率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肇庆新区起步区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中标价290,027,952.62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肇庆新区起步区核心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中标内容:湿地公园景观工程及市民广场景观工程;景观照明、绿化、水景湿地、园林,电气给排水、服务建筑等施工承包。

3.招标单位:肇庆新森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中标价:290,027,952.62元(人民币)

5.计划工期:137日历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单位肇庆新森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系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

公司。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经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肇庆新森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持能力。

公司与肇庆新森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过任何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中标价为290,027,952.62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42%。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罗森鹤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6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罗森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同时减持数量及股东王伟减持数量合并遵守:单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罗森鹤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火炬电子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罗森鹤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罗森鹤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6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三)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罗森鹤先生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则说明: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减持数量及方式:罗森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同时减持数量与股东王伟减持数量合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上股东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均包含本数,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3、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

4、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018年3月8日,庄华、罗森鹤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事。罗森鹤于2018年2月11日承诺,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罗森鹤多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意向、承诺一致。

(三)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罗森鹤先生不属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二)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罗森鹤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本人的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署理财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41天产品

3.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期限:109天

5.理财起始日:20180319

6.理财终止日:20180706

7.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宁波海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于2017年1月21日签订了《奉化区人民政府与君禾泵业有限公司及宁波海曙区人民政府与君禾泵业有限公司及宁波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君禾泵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在项目用地、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乙方承诺在项目用地、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按约定履行义务。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的管理,分析阶段性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3.公司内控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相关意见。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密切关注外投情况,并能及时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8.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9.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10.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11.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12.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13.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14.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15.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16.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17.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18.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19.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20.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1.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22.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23.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4.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25.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26.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7.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28.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29.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30.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31.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32.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33.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34.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35.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36.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37.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38.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39.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40.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41.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42.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43.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44.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45.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46.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47.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48.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

49.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50.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51.公司定期向财务部报告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接受财务部的监督。